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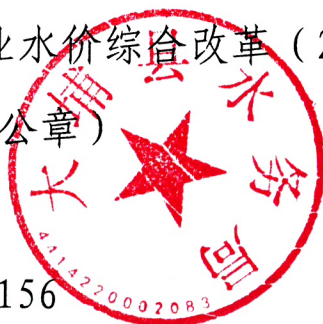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大埔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4 年度）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丕贤

联系电话：0753-5534156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落实农业节水和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举措持续推进，落实各项具体措施，不折不扣、高质量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粤办函【2022】22号）文件精神和任务要求，推进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4.69万亩。

（二）项目决策情况。

经多次召开协调会，与电站业主达成退出协议，并请示大埔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三）绩效目标。

推进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宗，完成改革面积4.69万亩。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埔财绩〔2025〕3号），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业务人员，深入开展2024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经评价，2024年度项目绩效98.8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分析

1. 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

县级下达资金5万元，到目前已支付4.845万元，资金支付

率 97%。

2. 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

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到 2024 年底已完成改革任务。

（二）产出指标分析

1. 经济性。

经济时效作用明显。

2、效率性。

及时有效的完成了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率高。

（三）效益指标分析

通过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有效落实农业节水和保障国家水安全。

（四）满意度指标分析

改革面积内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五、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

县级下达资金 5 万元，到 2024 年底支付 4.845 万元，资金支付率 97%，资金完成率未达到 100%。

六、改进意见

一是继续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编制、支出管理、结果考核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将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做细做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相关程序管理使用项目资金，把握重点和细节，确保财政资

金使用安全和高效。